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编号:临 2006-034 号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6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所持的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8% 的股权的议案。(详细情况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06-035 号)

该事项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根据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特房公司)经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公司董事王学斌反对票,认为:新特房公司目前发展势头和效益还不错,建议 2006 年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后再做转让的考虑。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12.5% 股权的议案。(详细情况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编号:临 2006-036 号)

该事项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金华融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情况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06-037 号)

该事项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2006-03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将所持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特房公司)91.8%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天山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电气),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086.35 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0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伟林、张新、叶军、李边区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 200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所持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8% 的股权的议案》,受让天山电气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本公司与该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0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新、叶军、李边区、陈伟林回避表决;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董事王学斌反对票,认为:新特房公司目前发展势头和效益还不错,建议 2006 年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后再做转让的考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根据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2. 2006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天山电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新特房公司 91.8% 的股权转让给天山电气,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086.35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天山电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钻石城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林

注册资本:8,888.8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除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领域以外其它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专项除外)、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和禁止性除外)。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天山电气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山电气 2005 年度的净利润为 1964.74 万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天山电气净资产为 19,856.68 万元。

	单位:万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257,944.67	326,207.31	335,518.87
2 负债总额	161,847.50	192,064.31	188,804.35
4 净资产	11,277.05	14,205.42	18,242.92
	2003 年度		
5 主营业务收入	122,961.62	127,926.94	128,137.79
6 利润总额	11,407.68	9,191.39	12,422.83
7 净利润	1,430.48	960.73	1,964.74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新特房公司是特变电工及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特变电工持有 91.8% 的股权,新特房公司设立时间为 1999 年,注册地点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钻石城 1 号。

新特房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7 月 31 日	
	2005 年度	2006 年 1-7 月	2005 年度	2006 年 1-7 月
1 资产总额	12,016.95	10,946.61		
2 负债总额	4,793.77	5,405.93		
3 应收款项总额	1,631.29	2,435.16		
4 净资产	7,223.18	5,540.69		
	2005 年度		2006 年 1-7 月	
5 主营业务收入	8,874.98	1,344.26		
6 主营业务利润	1,792.72	-244.83		
7 净利润	1,066.07	-682.50		

新特房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06 年 1-7 月财务报表经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06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天山电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向天山电气转让所持新特房公司 91.8% 的股权,根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会字[2006]8-499 号审计报告,新特房公司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为 55,406,863.00 元,公司持有新特房公司 91.8% 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确定为 5086.35 万元。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3 日内,天山电气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 30% (即 1525.905 万元),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天山电气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 3560.445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山电气具有支付能力。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近年来,国家在税收、信贷、土地政策等方面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由于新特房公司规模较小,没有大量的资金用于土地储备及新项目的前期投入,公司要做做大做强房地产业,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来扩大目前的经营规模,储备土地并开发新项目。随着国家百万伏特高压电网的开工建设,给变电设备制造企业带来极大的发展空间;为集中有限资源做大做强公司主导产业,公司将持有的新特房公司 91.8%(459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天山电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特房公司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可以集中资源发展主业,为今后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根据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6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及议案表决表;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4. 股权转让协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2006-03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受让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信托)持有的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12.5% (即 5500 万元) 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62,076,823.84 元。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沈变公司 36000 万元股权,占沈变公司注册资本 81.82%,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输变电产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06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0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12.5% 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06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国际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 62,076,823.84 元受让国际信托持有的沈变公司 12.5% 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62,076,823.84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沈变公司 81.82% 的股权。

二、国际信托情况介绍:
1. 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奥特集团、新疆恒合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联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光华,注册资本 3.31 亿元人民币(包括外币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主要业务为:金融、财产的信托业务、投资基金业务、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重组、并购等资本运营业务;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登记证号码为 65010224220068,地方税务局税务登记证号码为 6501022285931。

2. 国际信托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国际信托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关联标的的基本情况:
沈变公司是公司与国际信托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4000 万元,公司持有沈变公司 69.32% 的股权,国际信托持有沈变公司 30.68% 的股权,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中路 18 号,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电抗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经营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沈变公司是中國特高压变压器类产品制造、研发和出口的基地;还是国内极少数拥有直流换流变技术的企业,在超高压、大容量、直流换流变高压技术、品牌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沈变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总资产	55,211	55,763		
净资产	55,211	55,763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944	101,764		
利润总额	4,503	7,695		
净利润	2,966	4,91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06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国际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 62,076,823.84 元受让国际信托持有的沈变公司 12.5% 的股权,经公司与国际信托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62,076,823.84 元。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国际信托支付 62,076,823.84 元;合同生效后双方签署章程变更生效。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沈变公司 36,000 万元股权,占沈变公司注册资本的 81.82%,沈变公司 2006 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9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沈变公司股权将取得良好的收益,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输变电产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及议案表决表;
2. 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979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3. 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登记日期:2006 年 8 月 31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00
4.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9 月 11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96 号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庆红先生
7.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5,170,884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100,170,884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65,000,000 股。

1. 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公司相关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6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1318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5%。

2.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四川爱众投资控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四川朴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地恒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广安花恒制水有限公司、四川广安梓岳蓝丝有限公司、南充通力贸易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00170884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

3. 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82 人,代表公司股份 2114757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2.5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0%。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及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1000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 138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13757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9.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8%。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描述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

五、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表决,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相关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21318457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100170884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21147573 股。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676567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6.46%;反对:42605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52%;弃权:18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2%。(其中,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283659 股在本次统计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处理。)

2. 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17088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3.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684688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79.49%;反对:42605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42%;弃权:18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9%。

4.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 A 股股东持股数量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意见
1	浙江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赞成
2	上海大科原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63285	赞成
3	魏如华	545400	赞成
4	吕悦明	452786	赞成
5	宋云芳	441108	赞成
6	曲凯	379462	赞成
7	宋征宇	332120	赞成
8	龚云柳	315745	赞成
9	曹庆林	310099	赞成
1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3659	回避

5.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广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华桥 编号:临 2006-026 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报告更正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 2006 年中期报告,经事后检查发现部分财务数据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其中 2006 年中期主要财务指标更正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数	母公司数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投资损失(减:收益)		1,825,415.6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301,632.79	
预付账款(合并报表附注):		期末数
一年以内	42,248,263.92	
一至二年	6,325,412.66	
二至三年	485,403.39	
三年以上	1,506,773.02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合并报表附注):		期末数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5,249,100.00	5,249,100.00
对合营公司投资	1,699,340.00	1,699,340.00
对联营公司投资	17,214,490.04	17,214,490.04
其他股权投资(合并报表附注):		
1)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情况表中		
福建金山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必要更正,因为在已合并报表中抵消。		
北海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6,813,972.21	
上海海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380,517.83	

固定资产(合并报表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固定资产净值: 83,660.90 25,586.95
运输设备 本期减少数 28,817.53
办公设备 198,589.28

应交税金(合并报表附注):
房产税 期初数 291,273.03
其他应交款(合并报表附注):
教育费附加 期初数 139,064.57
长期借款情况(合并报表附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处重覆了一条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母/公司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23,271,782.59 21,446,366.92
对合营公司投资 1,699,340.00 1,699,340.00
对联营公司投资 16,813,972.21 16,813,972.21
其他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附注):
2)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情况表中
北海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6,813,972.21
其他应收款(母/公司报表附注):
其他应收款主要项目: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为 39,422,542.68)
更正后的中报及摘要请详见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湘火炬 A 编号:2006-036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就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9 月 2 日披露后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本公司决定维持原方案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G 投资 编号:2006-03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湘高法执字第 18 号执行通知书,依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基本情况:
1、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汇通支行。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6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仲冬,职务:行长

2、被执行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
法定代表人:杨波,职务:董事长

3、被执行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 508 号君逸康大酒店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谢应求,职务:董事长

4、被执行人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人民政府 45 号
法定代表人:刘虹,职务:董事长

二、诉讼基本情况: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汇通支行诉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成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下达了(2006)湘高法民二初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成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湖南成功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4700 万元或查封、冻结、扣押相应价值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2006-03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从公司第二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华融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华融通)采购绝缘纸,年计划采购量为 1000 吨。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在进行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新、叶军、李边区、陈伟林、雷霆回避表决。

● 决策情况
本公司与金华融通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0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预计一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 2006 年生产经营计划顺利实施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 200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金华融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金华融通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四)项规定的情形,本公司与该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0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新、叶军、李边区、陈伟林、雷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2. 2006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与金华融通在昌吉市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本公司与金华融通采购绝缘纸,产品执行 IEC 质量标准,全年预计采购绝缘纸 1000 吨。

二、关联方介绍
金华融通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边区,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 2102 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5 年度金华融通实现净利润-577,722.47 元,2006 年度净资产